

115年

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申請補助填寫範例-(自然人)

附表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small>(申請人應為設備登記函 文申請人，若已辦理認 定文件異動，則為異動 後申請人)</small>	名稱	陳〇玲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234567890	電話	(03)925-1000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陳〇玲	電子郵件 信箱	0000@gmail.com	電話	(03)925-1000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全數更換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 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採自發自用餘 電躉售相關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併網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裝設自動電源 切換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獎勵金領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附表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存摺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限申請人存摺 (非使用臺灣銀行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份關係 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表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附表四) (非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者，免附附表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或以建物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需得檢視全數所有權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五)，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附表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陳玲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附表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金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_\_\_\_\_(地址)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計新臺幣 零 拾 伍 萬 肆 仟元整無訛 (金額

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提醒！不足1 瓩部分不予補助，如設置裝置容量 9.9 瓩，僅補助 9 瓩×(每瓩獎勵金)]

此據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或單位)： 陳心玲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A234567890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_\_\_\_\_ (簽名及蓋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戶名應同申請人)：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004-022-123456789

住址(或公司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聯絡電話： (03)925-10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附表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 陳○玲 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 115 年  
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案，經查：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包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  
兒孫等)、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  
露身關係者，特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陳○玲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234567890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 附表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ILN-114PV9999	設備登記編號	ILN-FIN114-PV9999
身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填表 2)		
申請補助金額	5 萬 + 仟元整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陳○玲	職稱	約用人員
服務機關	宜蘭縣政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關係人所屬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及蓋章：陳○玲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1.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1.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受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4.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 1.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2.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3.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五、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茲本人(單位) 陳〇明 (建物所有權人)  
同意 陳〇玲 (本補助申請人) 以本人(單位)所有之  
建物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宜蘭縣政府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  
助。

本人(單位)已明確知悉且已於前揭申請人協商補助款項之分配，另本  
人(單位)已確認並同意申請人就前述補助事項所為之申請及相關程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建物所有權人): 陳〇明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34567890

建物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話: (03)925-10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附表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

本人(單位) 陳○玲 (立切結書人)參加「115 年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茲同意宜蘭縣政府及其委託團隊於辦理補助審查、獎勵金核發、後續發電系統追蹤及推廣宣導等相關作業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銀行帳戶資料、建物相關資訊、用電資料及其他與補助審查及獎勵金核發相關之必要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單位)已詳閱並理解上述內容，並自願簽署同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陳○玲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23456789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身分證明文件：



存摺影本：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陳○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案（設置場址：宜蘭縣  
○○鄉○○段○○地號），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14年○月○日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案。

二、本案准予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陳○玲

（二）設備登記編號：○○○○○○○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四）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及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2. 設備數量：○片。

3. 總裝置容量：○瓩。

4. 設置場址：宜蘭縣○○鄉○○段○○地號。

5. 設置型式：屋頂型。

6. 同意備案編號：○○○○○○○。

三、其他記事項：

（一）併網電號：○○○○○○○。

（二）售電業簽約日：114年○月○日。



建物所有權狀：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權狀字號：○宜地字第○○○○號

權狀所有人：  
統一編號

建物標示

坐落：宜蘭市○○段  
建號：○○○○建號  
門牌號：○○路○○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住家用  
建築層數：003層  
層次：003層  
面積：\*\*\*\*\*90平方公尺  
總面積：\*\*\*\*\*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主任 ○○○

與正本相符



## 自動切換開關(ATS)檢核表(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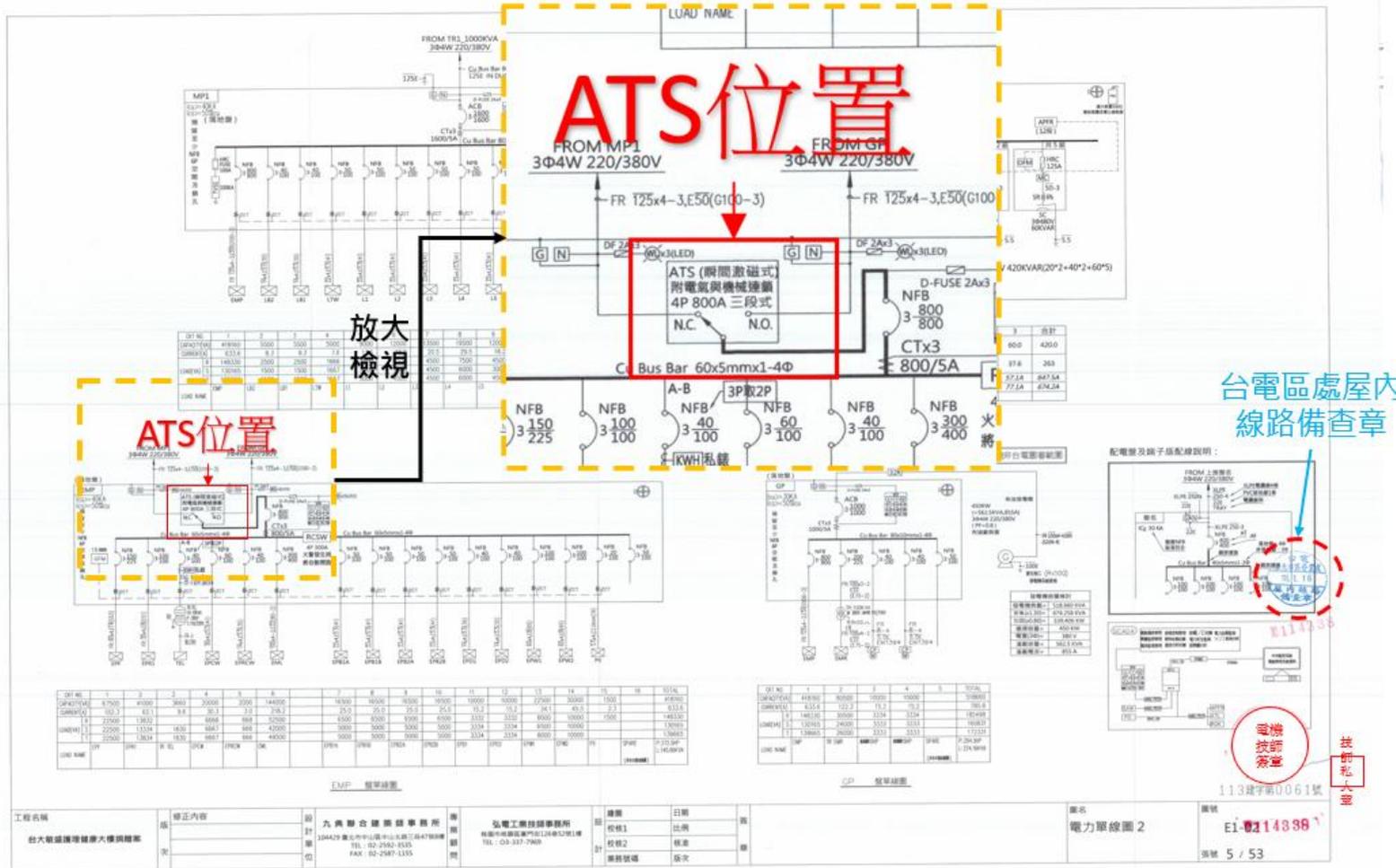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檢核文件	檢附要件說明	文件是否齊備	參考文件
確認是否安裝 ATS	ATS 安裝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TS 購買證明、完工照片，需有廠牌/型號/序號，並可清楚辨識 ATS 安裝位置。</li> <li>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名簽章。</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表 1、ATS 佐證資料
確認 ATS 安裝 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裝廠商簽名或電機技師簽證</li> <li>台電單線系統審迄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太陽光電設備申請流程，須先由台電公司審核電力單線系統圖，並核發核發單線系統審迄圖。</li> <li>申請人須於上述審企圖清楚標示 ATS 位置。</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附件一、二
認定是否為 【自發自用】	台電併聯函	依台電公司台電併聯函，確認售電模式是否屬「自發自用」或「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附件三、四

備註：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100 安培以上僅能由電機技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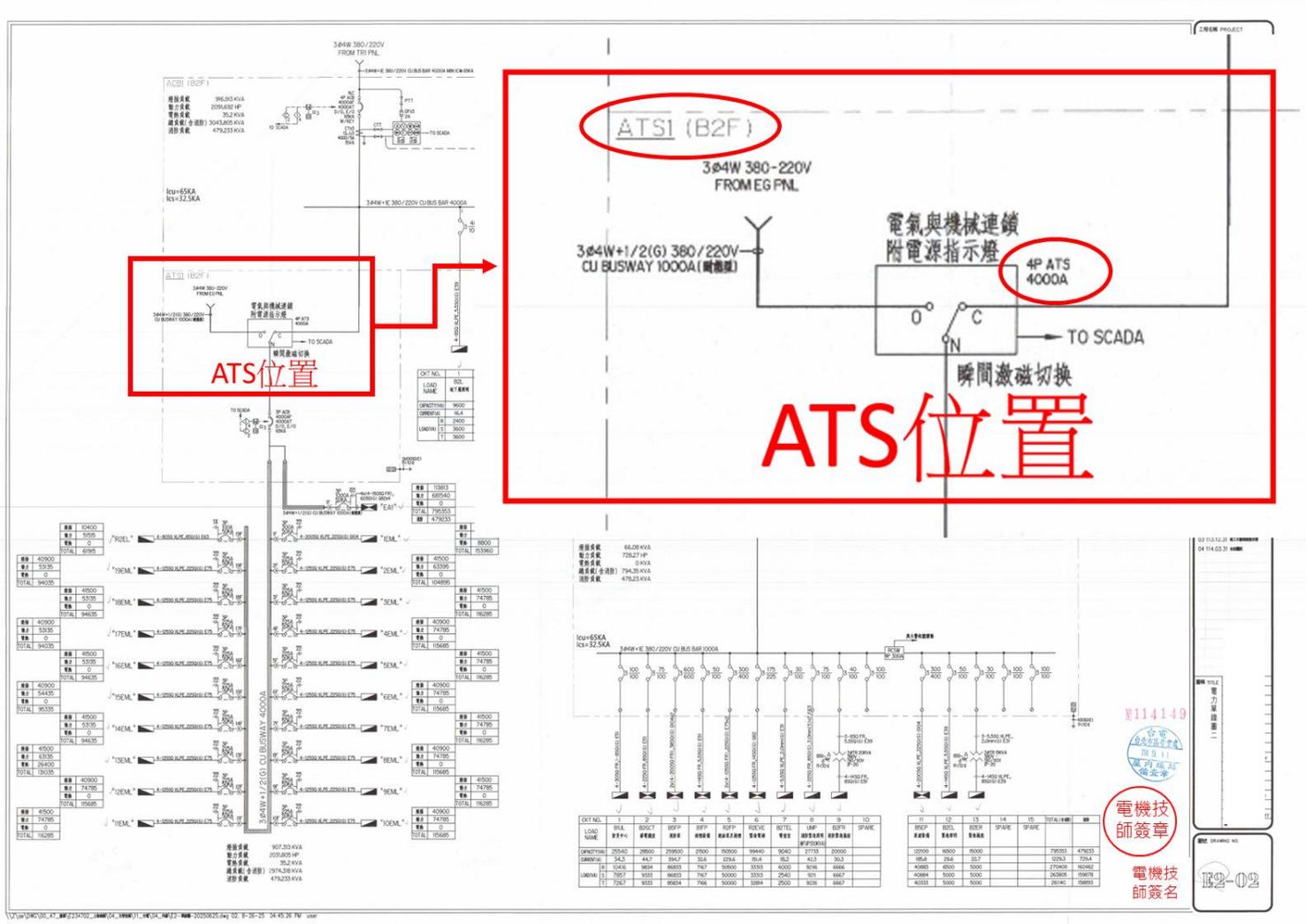
表 1、ATS 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機構	
設置地址與場所	
廠牌	
型號	
序號	
購買證明(例如：發票、收據)	
現場完工照片(請標註 ATS 並須可視或可辨別，下圖為示意圖)	
	
<p>申請人簽名</p> <p>文件如有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安裝廠商及負責人簽章或電機技師簽證</p> <p>文件如有造假，願負法律一切責任</p> <p>(備註：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100 安培以上僅能由電機技師簽證)</p>

附件一、台電單線系統審迄圖(範例一)



# 附件二、台電單線系統審迄圖(範例二)



電力系統圖  
W114149  
電機技師簽章  
電機技師簽名

附件三、台電併聯函(自發自用不躉售)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地址：70045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  
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案(備案編號:TNN- )，本處業於112年4月 派員訪查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併聯不躉售登記單(受理號碼： )辦理。
-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 (一)設置場址： (電號： )。
  - (二)認定憑證編號：備案編號TNN- 。
  - (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新設 峰瓩，合計 峰瓩。
  - (四)併接方式：內線併聯三相四線220/380V。
- 三、本案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售電予本公司，未與本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四、本案太陽光電模組：MOTECH ，變流器模組：SMA STP 。

裝

訂

線

附件四、台電併聯函(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函

地址：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18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  
發文字號：彰化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案（契約編號：），本處業於113年8月派員訪查完成併聯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併聯躉售登記單（受理號碼：）辦理。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一）設置場址：（購售電號：）。

（二）發電設備機組序號：

（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瓩，餘電躉售。

（四）併接方式：併於高壓內線，相3線220V低壓配電盤。

（五）太陽光電模組：Jinko。

（六）變流器：PrimeVOLT、PrimeVOLT。

三、本案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並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洽本處辦理開始躉售電能。如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或同意備案失效者，則本公司將終止電能躉售契約，並予解聯。



115年

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申請補助填寫範例-(法人)

附表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small>(申請人應為設備登記函 文申請人，若已辦理認 定文件異動，則為異動 後申請人)</small>	名稱	0000 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40401902	電話	(03)925-1000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負責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姓名	林○○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G123456789	電話	(03)925-1000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連絡人	名稱	陳○○	電子郵件 信箱	0000@gmail.com	電話	(03)925-1000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明文件 <small>(擇一)</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全數更換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 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採自發自用餘 電躉售相關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併網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裝設自動電源 切換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裝設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附
獎勵金領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附表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存摺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限申請人存摺 (非使用臺灣銀行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表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附表四) (非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者，免附附表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或以建物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需得檢視全數所有權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五)，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附表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有限公司**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全額獎勵金)

附表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金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_\_\_\_\_(地址)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金計新臺幣 壹 拾 捌 萬 零 仟元整無

訛 (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提醒！不足1 瓩部分不予補助，如設置裝置容量 9.9 瓩，僅補助 9 瓩×(每瓩獎勵金)]

此據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或單位)：○○○○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40401902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林○○



(簽名及蓋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戶名應同申請人)：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004-022-123456789

住址(或公司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聯絡電話：(03)925-10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附表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 0000有限公司 為向宜蘭縣政府申請 115 年  
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案，經查：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包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  
兒孫等)、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  
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  
露身關係者，特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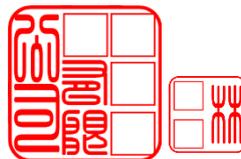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0000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林○○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40401902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 附表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ILN-114PV9999		設備登記編號	ILN-FIN114-PV9999
身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續填表 2)			
申請補助金額	18 萬元整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0000 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40401902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林○○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關係人所屬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及蓋章：林○○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1.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1.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2.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受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4.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 1.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2.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3.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五、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茲本人(單位) 陳〇明 (建物所有權人)  
同意 〇〇〇〇有限公司 (本補助申請人)，以本人(單位)所有之  
建物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宜蘭縣政府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  
助。

本人(單位)已明確知悉且已於前揭申請人協商補助款項之分配，另本  
人(單位)已確認並同意申請人就前述補助事項所為之申請及相關程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建物所有權人): 陳〇明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34567890

建物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話: (03)925-10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附表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切結書

本人(單位) 0000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參加「115 年宜蘭縣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茲同意宜蘭縣政府及其委託團隊於辦理補助審查、獎勵金核發、後續發電系統追蹤及推廣宣導等相關作業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銀行帳戶資料、建物相關資訊、用電資料及其他與補助審查及獎勵金核發相關之必要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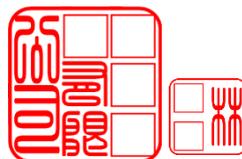
本人(單位)已詳閱並理解上述內容，並自願簽署同意。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人(或單位)：0000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林○○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40401902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日

身分證明文件：

共 4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 資  是  否    預定開業日期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small>(含鄉鎮市區村里)</small>	(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檢 閱

公務記載蓋章欄

與正本相符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洞、打釘或塗改。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檢閱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如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加註■，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加註■，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亦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相對股數與認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存摺影本：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案（設置場址：宜蘭縣○○鄉○○段○○地號），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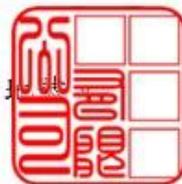
一、復貴公司114年○月○日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案。

二、本案准予登記事項如下：

- (一) 申請人：○○○○有限公司
- (二) 設備登記編號：○○○○○○○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
- (四) 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及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2. 設備數量：○片。
  3. 總裝置容量：○瓩。
  4. 設置場址：宜蘭縣○○鄉○○段○○地號。
  5. 設置型式：屋頂型。
  6. 同意備案編號：○○○○○○○。

三、其他記事項：

- (一) 併網電號：○○○○○○○。
- (二) 售電業簽約日：114年○月○日。



與正本相符

建物所有權狀：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權狀字號：○宜地字第○○○○號

權狀所有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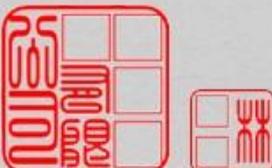
建物標示

坐落：宜蘭市○○段  
建號：○○○○建號  
門牌號：○○路○○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住家用  
建築層數：003層  
層次：003層  
面積：\*\*\*\*\*90平方公尺  
總面積：\*\*\*\*\*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主任** ○○○

與正本相符



## 自動切換開關(ATS)檢核表(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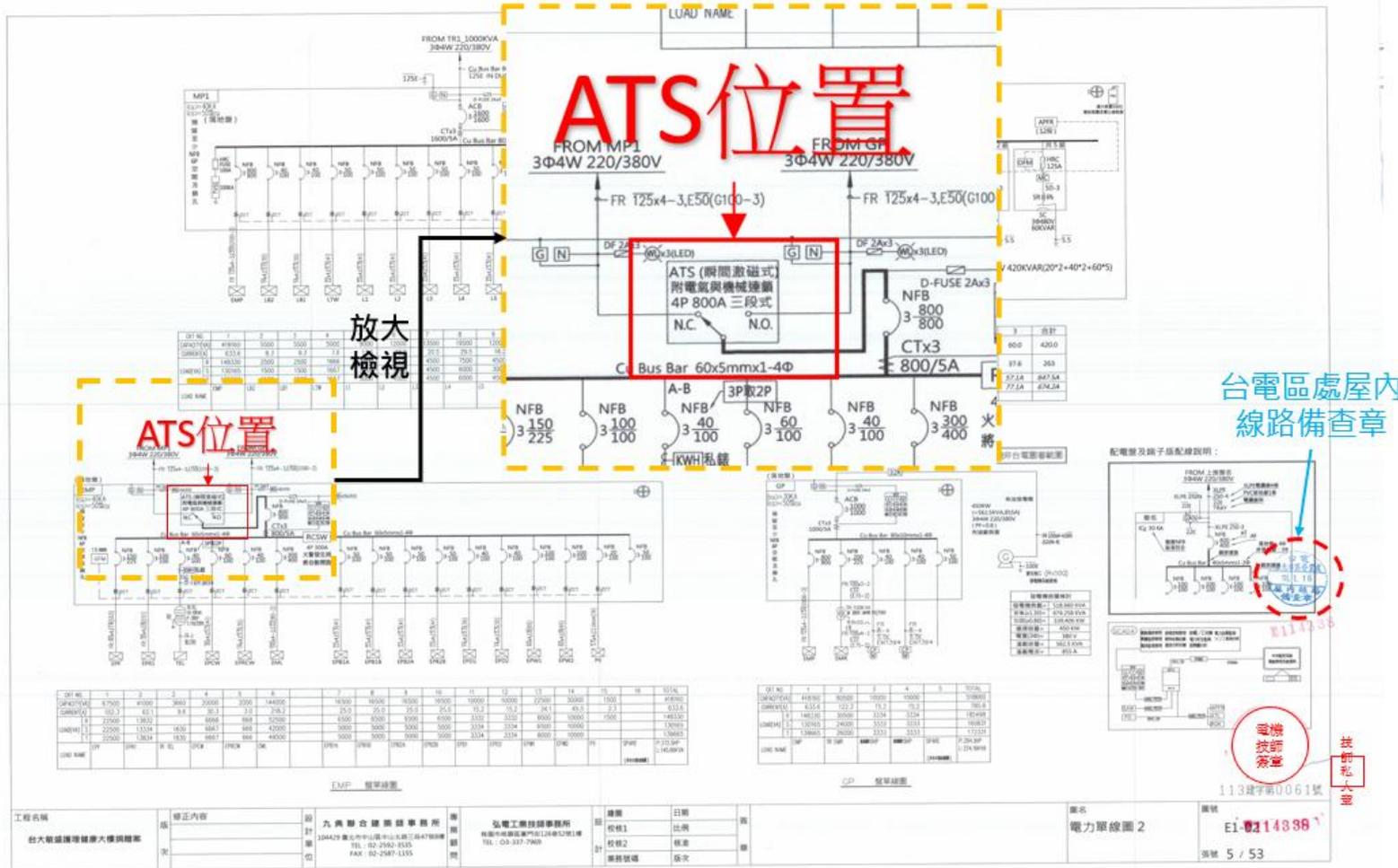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檢核文件	檢附要件說明	文件是否齊備	參考文件
確認是否安裝 ATS	ATS 安裝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TS 購買證明、完工照片，需有廠牌/型號/序號，並可清楚辨識 ATS 安裝位置。</li> <li>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名簽章。</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表 1、ATS 佐證資料
確認 ATS 安裝 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裝廠商簽名或電機技師簽證</li> <li>台電單線系統審迄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太陽光電設備申請流程，須先由台電公司審核電力單線系統圖，並核發核發單線系統審迄圖。</li> <li>申請人須於上述審企圖清楚標示 ATS 位置。</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附件一、二
認定是否為 【自發自用】	台電併聯函	依台電公司台電併聯函，確認售電模式是否屬「自發自用」或「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如附件三、四

備註：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100 安培以上僅能由電機技師簽證。

表 1、ATS 佐證資料

申請人或機構	
設置地址與場所	
廠牌	
型號	
序號	
購買證明(例如：發票、收據)	
現場完工照片(請標註 ATS 並須可視或可辨別，下圖為示意圖)	
	 <p>或</p>
<p>申請人簽名</p> <p>文件如有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安裝廠商及負責人簽章或電機技師簽證</p> <p>文件如有造假，願負法律一切責任</p> <p>(備註：ATS 100 安培以下可由電氣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100 安培以上僅能由電機技師簽證)</p>

附件一、台電單線系統審迄圖(範例一)





附件三、台電併聯函(自發自用不躉售)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地址：70045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案(備案編號:TNN- )，本處業於112年4月 派員訪查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併聯不躉售登記單(受理號碼： )辦理。
-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 (一)設置場址： (電號： )。
  - (二)認定憑證編號：備案編號TNN- 。
  - (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新設 峰瓩，合計 峰瓩。
  - (四)併接方式：內線併聯三相四線220/380V。
- 三、本案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售電予本公司，未與本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四、本案太陽光電模組：MOTECH ，變流器模組：SMA STP 。

裝

訂

線

附件四、台電併聯函(自發自用餘電躉售)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函

地址：50065彰化市中山路2段418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  
發文字號：彰化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案（契約編號：），本處業於113年8月派員訪查完成併聯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併聯躉售登記單（受理號碼：）辦理。
-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 （一）設置場址：（購售電號：）。
  - （二）發電設備機組序號：
  - （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瓩，餘電躉售。
  - （四）併接方式：併於高壓內線，相3線220V低壓配電盤。
  - （五）太陽光電模組：Jinko。
  - （六）變流器：PrimeVOLT、PrimeVOLT。
- 三、本案裝置容量不及2000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並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洽本處辦理開始躉售電能。如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或同意備案失效者，則本公司將終止電能躉售契約，並予解聯。